隆发改审〔2020〕144号

关于隆德县2020年农村公路水毁抢修

工程（第一批）建设方案的批复

县交通运输局：

你局关于《隆德县2020年农村公路水毁抢修工程（第一批）建设方案的请示》(隆交发〔2020〕58号)收悉。经审查，同意建设。现就项目建设方案批复如下：

1. 项目名称：隆德县2020年农村公路水毁抢修工程（第一批）

二、建设单位：隆德县交通运输局

 三、建设年限：2020年

四、建设性质：改建

五、建设地点：隆德县

六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项目对隆德县沙天公路、隆德县

陈田玉经崔兴至联合公路、隆德县东光至恒光公路、隆德县桃沙公路、隆德县唐山梁至奠安公路、隆德县中岔至岔口公路、隆德县红旗村组道路、隆德县古柳公园道路工程、隆德县黄义村组道路9条道路进行抢修，其中：

水泥混凝土路面结构层厚度参照原旧路路面结构层， 18cm 普通混凝土面层+20 cm级配砂砾基层，路面总厚度为38cm。

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层厚度参照原旧路路面结构层， 4cm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+20cm 厚水泥稳定砂砾基层+20cm 级配砂砾底基层，路面厚度44cm。

1. 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：工程项目概算总投资344.265万元，资金来源为申请地方债专项资金。

请你单位严格项目资金使用管理，严格履行招投标程序，确保资金使用效益；依据项目批复施工，不得擅自调整工程建设地点、建设内容及投资概算；落实施工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建立健全管理制度，尽快开工建设，确保工程质量。

此 复

 隆德县发展和改革局

 2020年6月23日

抄送：财政局，统计局。

海丽副县长，本局各局长。

隆德县发改局办公室 2020年6月23日印发